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年9月22日，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独立董事宋衍衡女士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新一届独立董事为刘来平先生、李耀先生、吕小侠女士、刘文先生。

公司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刘来平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国区法律部总经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耀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造纸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造纸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造纸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

**吕小侠女士**，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

册内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东营中联国际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研究开发部主任、特种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衢州分院院长以及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情况：

**宋衍蘅女士**，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系主任。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我们积极出席公司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来平	7	7	0	0	1
李耀	7	6	1	0	2
吕小侠	7	7	0	0	4
刘文	2	2	0	0	1
宋衍蘅	5	5	0	0	1

### （二）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议案时，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电话、电邮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秉承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所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对公司及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方面作出判断。本年度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聘任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天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拟续聘事务所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现金分红指引及本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实施现金分红，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71,315,4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38元（含税）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309,986.83元。

#### （六）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做到专款专用，专户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承诺累计使用644,992,091.80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8,727,491.0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06,230.63元。我们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七）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通知，根据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与日常活

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与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分红、股份限售等相关承诺。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使广大投资者能够获取更多有关公司的信息，有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能力。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贯彻落实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内控工作的文件精神，于报告期内披露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已开展2017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相关报告将与2017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召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总体评价

2017年，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都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和发展壮大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2018年，作为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

的沟通交流，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刘来平、李耀、吕小侠、刘文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